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勝任能力的指引

2024 年 10 月

目錄

1. 引言	3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4	
3.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6	
4.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10	
附錄 A	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 （《保薦人指引》）	29
附錄 B	適用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 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	36

1. 引言

- 1.1 《適當人選的指引》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般預期申請人須具備以信納其為符合持牌或註冊規定的適當人選的資格要求。其中第 5.1.1、6.1.1 及 6.1.2 段的規定指出，個人及法團必須能夠顯示其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¹，否則一般不會被視為適當人選。
- 1.2 勝任能力規定源自適當人選規定，目的是要確保相關人士具備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且了解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及監管知識，以符合作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1.3 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負責審議及認可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不時修訂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認可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名單。如有改動，該名單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 1.4 《勝任能力的指引》（本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9 條制定。本指引將《適當人選的指引》加以引申說明，當中列出證監會在評核相關人士是否有能力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本指引所列出的要求並非巨細無遺。
- 1.5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適用的法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可能會對其是否為適當人選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構成負面影響。
- 1.6 本指引應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一併閱讀。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當中包括：

- 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1 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2 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2.1 本指引適用於以下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 (a) 申請成為持牌法團或已獲發牌為持牌法團的法團（持牌法團）；
- (b) 申請成為註冊機構或已獲註冊為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註冊機構）；
- (c)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或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的個人（持牌代表）；
- (d) 申請獲核准為負責人員或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 (e) 姓名將會列入或已經列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有關人士（有關人士）；及
- (f) 向金管局提出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出任為《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下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或已就此獲給予同意的個人（主管人員）。

2.2 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必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規定，與作為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規定相同。註冊機構向金管局提交有關人士的姓名以列入該紀錄冊前，有責任確保該名人士符合適用於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規定。金管局亦會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是否就某人出任主管人員一事給予同意。

2.3 就本指引而言，上文第 2.1(a) 及 2.1(b) 段所指的法團持牌人及申請人統稱為“法團”，而上文第 2.1(c) 至 2.1(f) 段所指的個人持牌人及申請人則統稱為“個人”。

2.4 除非另有說明，本指引內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涵蓋“註冊機構”；同樣，對“負責人員”的提述涵蓋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對“持牌代表”的提述則涵蓋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

2.5 除非另有說明，就本指引第 4.1 至 4.3 段而言，證監會就任何個人為顯示其符合某項規定而訂出的規定及程序：

- (a) 金管局將對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採納同樣的規定及程序；及
- (b) 至於有關人士，相關的註冊機構除了須確保該名人士符合相應規定外，亦應備存充足的紀錄（在適用情況下，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名人士如何符合有關規定，並且在金管局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2.6 為免產生疑問，所有個人（包括現有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持牌代表、有關人士，以及個人申請人）在適用情況下均可享有本指引第 4.4 段的豁免。證監會就任何要求獲得豁免，或提供確認或承諾而訂出的規定及程序：

- (a) 金管局將對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採納同樣的規定及程序；及

- (b) 至於有關人士，相關的註冊機構除了須確保該名人士符合相應規定外，亦應備存充足的紀錄（在適用情況下，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名人士如何符合有關規定，並且在金管局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雖然註冊機構無需就有關人士要求豁免遵守入行的勝任能力規定向金管局提供確認或承諾，但註冊機構有責任履行該項確認或承諾涵蓋的所需行動。

2.7 本指引第 3 及 4 段扼要地列出適用於法團及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的主要元素。因應法團的業務模式、業務範圍的複雜性、個人的特殊情況等各種原因，證監會深悉該等元素的實際應用將不盡相同。證監會將務實地執行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

3.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3.1 一般原則

- 3.1.1 在釐定一家法團是否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證監會將考慮各項主要元素，包括其業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營運審查、風險管理及合規，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
- 3.1.2 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應有清晰的業務模式，詳述其營運模式及目標市場客戶。法團應同時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3.1.3 就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員工數目不多的法團而言，證監會理解到要在某些層面清楚劃分員工的職務可能比較困難。在這情況下，假如有關法團可以顯示出其具備管理風險的能力及在運作上實行有效的監管，則證監會或會接納在公司或集團層面上的替代安排。有關法團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運作及合規程序。
- 3.1.4 證監會強調，持牌法團必須保持勝任能力，並且確保其任用的個人亦保持勝任能力，包括遵守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如持牌法團的業務計劃、組織架構或人事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均須知會證監會。

3.2 主要元素

- 3.2.1 以下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旨在說明證監會在評核法團的勝任能力時將考慮的主要元素：

業務

- (a) 有關其建議業務範圍的資料
- (b) 有關其目標市場客戶、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 (c) 有關其報酬模式及計算基準的資料
- (d) 有關其營運模式的說明，例如系統自動化的程度及外判安排
- (e) 就附帶於主要業務範圍的風險所進行的分析，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運作風險

企業管治

- (a) 具備清楚載列其擁有權鏈及投票權的股權架構²，以資識別所有大股東³及對法團有最終控制權的人士

² 如法團有複雜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結構、交叉持股、信託、代名人安排），而沒有明顯商業目的，證監會或會取得額外資料，以了解該法團是否有合理理由採用特定結構。

³ 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 (b) 具備清楚載列法團管理架構的組織架構⁴，包括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責任、問責性及匯報途徑
- (c) 具備政策及程序，以設立、以文件記錄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
- (d)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以及能理解和經營法團擬進行的業務的人士組成
- (e)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的編制方式使董事局能夠處理及監控法團的活動
- (f) 設有監督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的系統及監控措施

員工的勝任能力

- (a)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在位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核心職能主管⁵及其他監督人員）均具有適當的資歷
- (b) 所有前線及後勤監督人員應具備不少於三年的相關經驗及適當的資歷
- (c) 具備確保向新入職員工講解有關運作和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安排
- (d) 設有確保向所有員工派發最新的運作和監控手冊，及員工能隨時查閱有關手冊的安排
- (e) 設有確保向所有員工講解在運作和監控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轉變的安排
- (f)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員工的勝任能力（包括遵從持續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 (a) 根據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設有確保審計線索獲得適當備存的安排
- (c) 制定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的規定⁶
- (d) 具備確保可編製齊備的資料以作風險管理及決策之用的匯報制度

⁴ 請參閱《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2016年12月16日）。

⁵ 核心職能主管指依據註腳4的通函所載獲持牌法團委任以主要負責（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法團任何核心職能的人士。雖然證監會不會要求並非持牌人士或牌照申請人的核心職能主管須取得監管批准，但持牌法團應確保其僱用或委任以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另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4.1段）。

⁶ 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十分重要，能為員工根據法團的業務目標、專業準則及監管規定來營運業務提供所需指引。

- (e) 具備監控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整全性，以及輸入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與有關交易及財務的資料互相吻合
- (f)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出任資訊科技經理，以維持法團的操作系統的整全性

營運審查⁷

- (a) 具備審查法團有否遵從內部監控系統，及該系統的完善程度和效用的職能
- (b) 營運審查人員具備適當的資歷及工作經驗，以了解法團的活動及風險範圍
- (c) 營運審查人員獨立於主要業務職能，並直接向獨立高層匯報
- (d) 營運審查職能定期（至少每年）進行風險評核，並將不同程度的風險納入適當的審查周期內
- (e) 所有未能在既定時限內解決的審查結果及問題，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風險管理

- (a) 按照建議的業務範圍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為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適當的風險承擔限額
 - (ii) 設立風險承擔限額及將有關限額知會負責人士的方法
 - (iii) 衡量及監察風險的方法
 - (iv) 處理風險限額出現例外情況的程序
- (b) 法團具備足夠的資本以承受預計可能出現的風險及支出（典型做法是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計算出速動資金盈餘的預算（如適用））
- (c) 設定檢討既定政策的時間（例如定期進行檢討，或在業務及市場出現轉變時進行檢討）
- (d) 委任具有適當資歷及權力的人士出任獨立的風險經理⁸或風險管理核心職能主管，以監督及監察法團所承擔的風險及所設置的系統

⁷ 審查職能不一定由內部核數師進行。

⁸ 如法團有替代安排，而這些安排足以管理業務風險承擔及對營運進行有效的監控，則證監會不會堅持法團必須委任獨立的風險經理。這些替代安排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於公司或集團層面上進行。法團在任何情況下都應清楚地劃分職責；風險經理的職責應與前線人員的職責清楚地劃分。在多數情況下，有關法團明顯需委任多於一名人士處理這些職責。

- (e) 具備確保法團定期利用適當措施進行壓力測試的程序

合規

- (a)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法團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身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b)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是完整及準確
- (c)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處理不合規的情況
- (d)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法團遵從《財政資源規則》及讓其展開和維持業務營運
- (e) 設有“職能分隔”政策及程序，包括“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程序”及其他監控程序，以處理在同一法團或其公司集團內同時進行多類受規管活動（例如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研究和資產管理活動）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
- (f)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其他利益衝突，例如僱員本身進行交易及客戶獲優先處理等事宜
- (g) 設有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法團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業務活動（如有）已全面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任何個人為了及代表該法團於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活動⁹
- (h)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分行辦事處已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以遵從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3.3 其他指引

3.3.1 擬進行以下活動的法團須符合額外的資格準則：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規則》¹⁰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這些法團亦應參考附錄 A 所載的規定。
- (b) 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這些法團亦應參考附錄 B 所載的規定。
- (c) 管理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獲認可的產品。這些法團根據此兩份守則申請擔任管理職務時，其資格將會分別地予以評核。

⁹ 請參閱《澄清法團及個人（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者）的申領牌照責任的通函》（2010 年 4 月 1 日）。

¹⁰ “《上市規則》”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4.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4.1 一般原則

4.1.1 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必須顯示其具備有關的勝任能力，並且使證監會信納其：

- (a) 具備所需的學歷、專業或行業資格；
- (b) 對其進行交易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有所認識及理解；
- (c) 擁有足夠的相關行業及管理經驗（如適用）；
- (d) 對監管架構（包括規管其擬從事的行業類別的法例、規例及有關守則）有充足的認識；及
- (e) 熟悉金融從業員應具備的職業道德操守¹¹。

學歷及專業資格

4.1.2 就學歷而言，個人應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至少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其他學歷或專業資格亦可予以考慮，詳見下文第 4.2.1 及 4.3.1 段。

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1.3 認可行業資格應與個人將會從事的活動相關，並能顯示該人對其進行交易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有所認識及理解。

4.1.4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旨在確保個人對其從事受規管活動時必須遵守的相關本地法例及規定，具備適度的瞭解。鑑於違反該條例的人士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這點尤為重要。

4.1.5 個人應在提交申請前的三年內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1.6 然而，如果個人擁有相當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仍然在業內工作，或能提供近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牌照或註冊證明，證監會或會認可其在三年之前取得的認可行業資格。如果個人現時或過去三年內曾就某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相關的受規管活動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證監會或會認可其在三年之前通過的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¹¹ 例如證監會、廉政公署及其他機構在 1999 年 10 月聯合發表的《財經有道——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例如，某人已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管理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中通過卷一及卷七，以及在過去三年內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則該人申請增加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時，將無須重考上述兩張試卷。

- 4.1.7 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若個人能夠顯示其擁有相當於第 4.1.3 及 4.1.4 段所述的資格，證監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考慮豁免該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或同時豁免兩者。證監會考慮授予豁免的準則詳見第 4.4 段。

行業經驗

- 4.1.8 相關行業經驗一般是指透過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受規管活動所取得的實際工作經驗。證監會亦可能接納在未受規管的情況下所獲取的經驗，例如該經驗與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見第 4.1.9 段的引伸說明），但相關活動獲豁免遵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發牌或註冊規定。
- 4.1.9 在評核個人經驗的“相關性”時，證監會將考慮有關實質經驗是否與該人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該人將會履行的職能直接相關或至關重要。下文羅列一些相關行業經驗的例子（以下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a) 資產管理¹²

證監會在考慮尋求隸屬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申請時，認可範圍更廣泛的行業經驗為相關經驗。例如，從事自營交易、研究及管理另類投資策略（例如特殊情況）獲得的經驗，將會被視為與提供僅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資產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行業經驗。儘管證監會亦可能考慮發牌給具備與資產管理間接相關的經驗（例如基金的銷售、推廣及風險管理）的個人，但該人的牌照很大可能會被施加非獨立負責人員條件¹³。

(b) 委託帳戶管理¹⁴

證監會或會認可在完全附帶於已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獲取的行業經驗，為與資產管理相關的經驗。例如，當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申請提供資產管理時，證監會或會認可他們完全附帶於其交易活動的委託帳戶管理經驗，為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行業經驗。

¹² 請參閱《證監會採取務實的處理方法向基金經理發牌》的通函（2007 年 6 月 11 日）。

¹³ 根據該項發牌條件，該名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必須遵照就同一受規管活動隸屬同一法團，但不受該項條件規限的另一名負責人員的意見來行事。

¹⁴ 請參閱《關於釐清與有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現有持牌人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的通函》（2017 年 6 月 23 日）。

(c) 私募股本¹⁵

進行與私募股本活動有關的個人具備以下經驗，將被視為擁有相關行業經驗：

- (i) 就相關行業內的公司進行研究、估值及盡職審查；
- (ii) 向相關行業內的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業務策略建議；
- (iii) 為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管理及監察私募股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或
- (iv) 策劃企業交易，例如管理層收購及私有化。

(d) 金融科技¹⁶

如某人過往曾帶領研究、開發及維持某程式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有關經驗在其為隸屬提供機械理財顧問服務的法團而申請牌照時，可被視為相關行業經驗。

若某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是以使用高度創新科技作為基礎，個人過往在相關科技的直接經驗可能對將該項科技融入該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具有關鍵作用。若該人一直是開發某項科技、平台或系統，或是確保該項科技、平台或系統適當和持續地運行的主要人員（即不只是提供系統支援工作）；而其具有專業知識的該項科技、平台或系統是其新主事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核心部分，則證監會可能接納有關科技經驗為相關行業經驗。

然而，傳統經紀行如透過網上買賣平台提供若干交易服務，則該買賣平台可能不被視為經紀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核心部分。在這情況下，證監會可能不會接納有關科技經驗為相關行業經驗。

(e) 信貸評級服務¹⁷

除以分析員身分參與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過程外，個人在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管理、財務分析、信貸分析或銀行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估方面所獲得的經驗亦會被接納為與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相關的行業經驗。

4.1.10 在評核個人是否已取得“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時，證監會可全面考慮該人在業界的整體工作資歷。

¹⁵ 請參閱《致尋求獲發牌的私募股本公司的通函》（2020年1月7日）。

¹⁶ 請參閱《釐清〈勝任能力的指引〉內適用於負責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規定的通函》（2017年9月29日）。

¹⁷ 請參閱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常見問題》。

然而，證監會將嚴格審視個人的經驗，尤其是出現以下的情況：

- (a) 聲稱在一段長時間內幾乎或完全沒有業務運作的公司取得行業經驗；
或
- (b) 顯示其慣性僅短暫隸屬多名前主事人。

這些情況令人質疑該人是否實際上為其主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其聲稱取得的行業經驗將未必符合勝任能力規定。

- 4.1.11 證監會在評核每個人的申請時，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顧及其主事人的業務模式、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所有關鍵人員的勝任能力。

管理經驗

- 4.1.12 管理經驗指在業務環境中指揮及管理重要的受規管職能或項目的實際經驗，包括管理從事這些職能或項目的員工。例如，管理團隊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在沒有適用的豁除情況下本應屬受規管活動的活動，這些管理經驗可能會被視為相關的管理經驗。

- 4.1.13 證監會亦會接納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然而，證監會一般不會接納純粹屬行政性質的管理經驗（例如監督人力資源或辦公室行政人員）。

其他指引

- 4.1.14 在同一法團或其公司集團內同時進行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應確保他們及其主事人已妥善處理所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負責人員亦應顯示他們能妥善管理時間，以便有效地履行其對所有相關的受規管活動及持牌法團的監督職責。

- 4.1.15 若個人在其主事人以外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業務，便應妥善處理該等活動所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當其董事職務或業務上的參與可能因資料保密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投資者利益¹⁸。

- 4.1.16 擬進行以下活動的個人須符合額外的資格準則：

- (a) 根據《上市規則》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這些個人亦應參考附錄 A 所載的規定。
- (b) 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這些個人亦應參考附錄 B 所載的規定。
- (c) 管理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獲認可的產品。這些個人根據此兩份守則申請擔任管理職務時，其資格將會分別地予以評核。

¹⁸ 請參閱有關“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的《常見問題》。

4.2 負責人員

4.2.1 基本要求

4.2.1.1 在評核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需信納該人具備適當的能力、技能、知識和經驗，可以適當地管理及監督有關法團擬進行的活動。

4.2.1.2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選項概述如下：

	選擇 A	選擇 B	選擇 C	
學歷或專業資格	指定範疇 ¹⁹ 的學位 ²⁰ ； 其他學位 ²⁰ （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¹⁹ 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專業資格 ²¹	其他學位（無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¹⁹ 的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²²	
相關行業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8 年內有至少 5 年經驗
認可行業資格²³或額外持續培訓²⁴	-	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	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管理經驗	2 年	2 年	2 年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²⁵	合格	合格	合格	

¹⁹ “指定範疇”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²⁰ 如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取得的深造文憑或證書，是(a)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大學或其他類似大專院校發出；或(b)根據香港資歷架構獲認可為資歷級別 6 或以上，則證監會在評核該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亦會考慮有關深造文憑或證書。請瀏覽 www.hkqf.gov.hk 以進一步了解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詳細資料。

²¹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及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²² 證監會亦認可以下兩項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a) 於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及(b)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中的相同科目取得合格成績。

²³ 見第 4.2.2 段。

²⁴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人須就其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²⁵ 見第 4.2.3 段。

4.2.1.3 如個人不具備第 4.2.1.2 段所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是或曾為持牌人，則證監會仍會考慮有關申請，前提是該人：

- (a) 在過去 11 年內，就有關受規管活動取得至少八年相關行業經驗；及
- (b) 符合管理經驗及第 4.2.3 段所列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4.2.1.4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如擬從事委託帳戶服務，該名負責人員：

- (a) 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至少第 2 級的成績或同等學歷；及
- (b) 在過去六年內，必須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取得額外三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4.2.2 認可行業資格

4.2.2.1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受規管活動	認可行業資格
1, 4 & 8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2, 5 & 11 ²⁶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九
3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二
6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一
7	不設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9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二
10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
12 ²⁶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四
13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九

4.2.2.2 證監會亦會接受就本指引前一版本於2011年6月所發表的附錄C所列出的行業資格（請在證監會網站上參閱該版本）。雖然證監會可能接受其他機構頒發的資格，但該人必須提供由相關學術或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資格相等於所需的證券及投資學會或職業訓練局考試資歷。

²⁶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4.2.3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2.3.1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受規管活動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1, 4 & 8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2, 5 & 11 ²⁷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三
3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一
6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五
7	不設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9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六
10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四
12 ²⁷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十三
13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十八

²⁷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4.3 持牌代表

4.3.1 基本要求

4.3.1.1 在評核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要求該人對其工作的市場以及適用於有關行業的法例和監管規定有基本的認識。

4.3.1.2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選項概述如下：

	選擇 A	選擇 B		選擇 C	
學歷或專業資格	指定範疇 ²⁸ 的學位 ²⁹ ； 其他學位 ²⁹ （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²⁸ 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專業資格 ³⁰	其他學位（無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²⁸ 的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³¹	
相關行業經驗	—	在過去 5 年內有至少 2 年經驗	—	在過去 5 年內有至少 2 年經驗	—
認可行業資格³²或額外持續培訓³³	—	—	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³⁴	合格	合格		合格	

²⁸ “指定範疇”是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²⁹ 如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取得的深造文憑或證書，是(a)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大學或其他類似大專院校發出；或(b)根據香港資歷架構獲認可為資歷級別 6 或以上，則證監會在評核該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亦會考慮有關深造文憑或證書。請瀏覽 www.hkqf.gov.hk 以進一步了解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詳細資料。

³⁰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及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³¹ 證監會亦認以下兩項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a) 於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及(b)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中的相同科目取得合格成績。

³² 見第 4.3.2 段。

³³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人須就其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³⁴ 見第 4.3.3 段。

4.3.1.3 如個人不具備第 4.3.1.2 段所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是或曾為持牌人，則證監會仍會考慮有關申請，前提是該人：

- (a) 達到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在過去八年內，就有關受規管活動取得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 (ii) 在過去五年內，就有關受規管活動取得至少兩年相關行業經驗，並獲取相關認可行業資格；及
- (b) 符合第 4.3.3 段所列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4.3.1.4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如擬從事委託帳戶服務，該名持牌代表：

- (a) 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至少第 2 級的成績或同等學歷；及
- (b) 在過去六年內，必須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取得額外三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4.3.2 認可行業資格

4.3.2.1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受規管活動	認可行業資格
1, 4 & 8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2, 5 & 11 ³⁵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九
3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二或代表考試卷二
6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一
7	不設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9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二
10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
12 ³⁵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四
13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九

³⁵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 4.3.2.2 證監會亦會接受就本指引前一版本於 2011 年 6 月所發表的附錄 C 所列出的行業資格（請在證監會網站上參閱該版本）。雖然證監會可能接受其他機構頒發的資格，但該人必須提供由相關學術或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資格相等於所需的證券及投資學會或職業訓練局考試資歷。

4.3.3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4.3.3.1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受規管活動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1 – 13 ³⁶ (3及7除外)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3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一或代表考試卷一
7	不設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³⁶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4.4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4.4.1 一般原則

- 4.4.1.1 本會要求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旨在確保他們具備足夠資格以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明白其法律責任及可能須承擔的責任。
- 4.4.1.2 雖然訂有上述基本原則，證監會仍會以務實的態度審閱及考慮每宗申請所呈示的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考慮：
- (a) 豁免個人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或同時豁免兩者，前提是該人能夠證明自己具備同等資格或行業經驗；或
 - (b) 批准個人的牌照申請，條件是該人必須在獲得批准後六個月內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4.4.1.3 在授予豁免或批准時，證監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施加發牌條件，並要求他們作出確認或承諾。
- 4.4.1.4 上述豁免或批准是針對有關申請所列出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該人與保薦法團之間的約定關係而授予，因此是 **不可轉移** 的。若該人的職能或保薦法團有任何改變，該人可能會被要求取得認可行業資格或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4.4.1.5 證監會考慮授予豁免的準則詳見下文第 4.4.2 至 4.4.4 段。有需要時，該等準則將會作出修改及更新。
- 4.4.1.6 個人及保薦法團務必注意：
- (a) 違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在確認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便可能導致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及
 - (b)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進一步延期，否則個人如未能在指明時間內通過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便可能會令有關批准及牌照失效。在特殊及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批准延期。證監會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持牌人施加額外條件，以局限其業務活動的範圍。

此外，證監會一般只會就每項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授予一次上述寬免期（包括任何進一步延期）。如該人早前已獲授予寬免期（包括任何進一步延期），卻未能通過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則該人應在再次提交申請前先通過相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4.2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全面豁免

認可行業資格的全面豁免

4.4.2.1 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申請*全面豁免*：

- (a) 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人，或現時為持牌人，現時申請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³⁷進行涉及相同認可行業資格規定³⁸的受規管活動。舉例來說，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成為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或
- (b) 申請從事第 1、2、4、5、6、10 或 11³⁹類受規管活動的短期牌照。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認可行業資格的有條件豁免

4.4.2.2 在特殊情況下，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現時為持牌人，並在過去八年內有五年相關本地經驗，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³⁷進行涉及不同認可行業資格規定³⁸的受規管活動。

舉例來說，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成為第 2 類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便可能獲授予此項豁免。

(a) 將施加的條件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例如，只准為介紹經紀行事；只可從事委託帳戶管理），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b)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新的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行業或產品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³⁷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⁸ 請參閱第 4.2.2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2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³⁹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項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4.4.3 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全面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全面豁免

4.4.3.1 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全面豁免*：

- (a) 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人，或現時為持牌人，現時申請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⁴⁰進行涉及相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⁴¹的受規管活動；
- (b) 申請從事第 1、2、4、5、6、10 或 11⁴²類受規管活動的短期牌照；或
- (c) 該人：
 - (i) 在香港；
 - (ii) 以全職方式；
 - (iii) 在過去六年內至少三年的時間；及
 - (iv) 在與其所申請的牌照相同的受規管活動中，
一直積極參與監管或合規工作。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只適用於負責人員的有條件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1類有條件豁免

4.4.3.2 負責人員申請人如能證明自己具備下列所有條件，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 (a) 經驗

該人具備經證實的、相當豐富的有關經驗，只是缺乏所需的本地監管資歷水平。

⁴⁰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⁴¹ 請參閱第 4.2.3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3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⁴²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項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相當豐富”指其經驗至少達致以下水平：

- (i)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列任何指明交易所的註冊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八年相關經驗；或
- (ii) 六年相關經驗，包括至少兩年在香港的持牌經驗；

而部分相關經驗需在最近三年內取得。

(b) 限制獲准從事的活動

- (i) 該人在保薦法團內從事的活動只涉及有限範圍，或只擔當相當高級的管理層角色；或
- (ii) 保薦法團只會經營有限範圍的商業活動。

(c) 其他人員在監管方面的支援

- (i) 保薦法團至少有一名核准負責人員就相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並會向該人直接匯報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以及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日常運作。
- (ii) 保薦法團在指定這名核准負責人員後，應向證監會呈報其姓名；該指定人士如轉換工作職能或轉職，便應由另一名以同等方式獲核准的人員取代。保薦法團無須在每次更換指定人士時向證監會通報，但應向證監會作出確認，表明其設有備存紀錄系統，儲存指定人士的最新資料以反映人員的更替情況，以供證監會於有需要時查閱；若無合適的指定人士，獲豁免人士及保薦法團便需立即通知證監會。

(d) 內部監控系統

保薦法團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基礎設施（包括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合規人員及程序）。

(e) 將施加的條件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例如，該人的活動必須全部局限於在同一關連公司集團內進行，或該人不得從事涉及零售客戶的任何活動），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f)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該人及保薦法團應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的確認及承諾⁴³：

- (i) 保薦法團確認其擁有具備合適資歷的後勤人員（包括財務、合規及審計的人員）；
- (ii) 該人及保薦法團均須作出承諾，表明假如該人的工作職能或其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保薦法團與該人有關的業務活動或任何指定持牌人或支援人員的更替等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兩者便會向證監會提供最新的資料；及
- (iii)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註釋：在該人取得上述有條件豁免並獲發牌照三年後，有關指定負責人員須提供監管支援的規定便可予撤銷。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2 類有條件豁免

4.4.3.3 負責人員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在過去八年內有五年相關本地經驗，而現時申請進行涉及不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⁴⁴的受規管活動。

(a) 將施加的條件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例如，只准為介紹經紀行事；只可從事委託帳戶管理⁴⁵），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⁴³ 文中列舉的事項並非詳盡無遺。

⁴⁴ 請參閱第 4.2.3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3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⁴⁵ 請參閱《關於釐清與有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現有持牌人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的通函》（2017 年 6 月 23 日）。

(b)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新的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3 類有條件豁免

4.4.3.4 持牌代表如就相同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在符合第 4.2.1.2 段所載的一般勝任能力規定外，同時具備至少額外三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此額外的三年經驗必須是近期在香港獲取的持牌經驗。

(a)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4 類有條件豁免

4.4.3.5 負責人員申請人如能證明自己具備下列所有條件，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a) 經驗

該人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列任何指明交易所的註冊司法管轄區內取得至少八年相關行業經驗。

(b) 只為專業投資者⁴⁶服務⁴⁷

- (i) 該人將就所從事的任何或所有受規管活動隸屬某持牌法團，而該持牌法團是基金經理或隸屬於基金管理集團並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或
- (ii) 該人將管理私募投資基金⁴⁸，並將隸屬於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持牌法團。

(c)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 (i) 由保薦法團作出承諾，保證其會向該人提供監管及合規方面的支援。
- (ii)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5 類有條件豁免

4.4.3.6 流動專業人員（即需要多次來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其他地方人士）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a) 將施加的條件

- (i) 在每個曆年內，該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
- (ii) 該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及

⁴⁶ 定義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⁴⁷ 請參閱《證監會採取務實的處理方法向基金經理發牌》的通函（2007 年 6 月 11 日）及《關於釐清與有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其他持牌人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的通函》（2017 年 6 月 23 日）。

⁴⁸ 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獲得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iii) 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取消條件(ii)所述須在其他持牌人陪同下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並施加一項替代條件，要求該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⁴⁹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b) 須作出的承諾

- (i) 就受上述條件(i)及(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保薦法團應作出承諾，表明其將會就監督該人在香港的活動承擔全部責任，並會確保該人時刻遵從相關規則及規例。
- (ii) 就受上述條件(i)及替代條件(i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保薦法團應作出額外承諾，表明其會：
 - 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向該人提供培訓，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遵守第 4.4.3.2(c)段所載規定，安排至少一名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核准負責人員直接監督該名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6 類有條件豁免

- 4.4.3.7 個人如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代表，或是現時為持牌代表，並且(a)過往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而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⁵⁰進行涉及相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⁵¹的受規管活動；或(b)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⁵⁰進行涉及不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⁵¹的受規管活動，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舉例來說，(a)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在申請成為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前，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或(b)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成為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便可能獲授予此項豁免。

(a)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⁴⁹ 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但不包括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⁵⁰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⁵¹ 請參閱第 4.3.3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已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4.4.4 重新入行人士的豁免

4.4.4.1 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為前從業員並已離開業界三至八年，而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⁵²重新申請涉及相同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⁵³的牌照。

申請豁免的資格：

- (a) 該人必須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任何不足一年的時間亦會被當作一年計算）及其所申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完成5個小時持續培訓，當中，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必須至少佔持續培訓活動的50%；
- (b) 該等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完成；
- (c) 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而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至少佔持續培訓活動的50%；及
- (d)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已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⁵²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⁵³ 請參閱第 4.2.2 及 4.2.3 段（負責人員）以及第 4.3.2 及 4.3.3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 (《保薦人指引》)

引言

《保薦人指引》載列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
《保薦人指引》不會取代《勝任能力的指引》其他部分所列出的規定。

就本附錄而言：

“保薦人”指根據《上市規則》⁵⁴就任何證券的上市申請而以保薦人身分行事的法團。

“合規顧問”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

“主要人員”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準則並獲保薦人委任充當主要人員的個人；就上市事務而言，主要人員指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⁵⁵的個人。

保薦人和合規顧問需注意，除《保薦人指引》外，他們亦須遵守由證監會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例如《適當人選的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這些其他守則和指引的效力不會因《保薦人指引》所載的任何具體規定而在任何方面遭到削弱。

1. 保薦人

1.1 法團必須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⁵⁶牌照，而且不受禁止其進行保薦人工作的條件約束，方能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1.2 管理層⁵⁷有責任確保由保薦人委任的主要人員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規定的準則，並持有適當的牌照。

管理層應在考慮保薦人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的工作量、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後，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全職⁵⁸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如某宗交易內有多名聯合保薦人，每名保薦人須有指定的主要人員監督該宗交易。

1.3 保薦人時刻都應有至少兩名符合第 3.2.3 段所述的資格準則的主要人員，而其中至少一名主要人員符合第 3.2.3 段方案 1 所述的資格準則。

⁵⁴ 《上市規則》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⁵⁵ “交易小組”指獲保薦人委任執行上市事務的人員。

⁵⁶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⁵⁷ “管理層”包括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⁵⁸ “全職”指主要人員應由保薦人委任以全職形式處理有關保薦人的工作。此外，主要人員身為保薦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應時刻負責監督與其獲核准為負責人員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在委任主要人員時，管理層須代表持牌法團向證監會提供書面認可，表明擬委任作為主要人員的人士符合第 3.1 及 3.2 段所載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應就委任負責人員為主要人員的事宜及就此作出的評估、終止該項委任及有關該項委任的決策過程，妥善地備存紀錄，以證明已遵從《保薦人指引》的規定。

- 1.4 保薦人如對主要人員的委任作出任何改動，便應在作出有關改動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而在委任主要人員時，則應依據第 1.3 段所載的規定呈交書面認可。有關認可應按照證監會規定，載有顯示該主要人員如何符合資格準則的資料。
- 1.5 保薦人應就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在各交易小組與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間維持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溝通。交易小組可因應情況所需而委任多於一名主要人員，而他們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其職責。
- 1.6 保薦人應時刻維持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
- 1.7 保薦人應確保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員已通過或獲豁免第 4.1 至 4.3 段所述的考試，並能應證監會的要求證明其已符合這項規定。
- 1.8 若保薦人不再按第 1.3 段所規定有至少兩名合資格的主要人員，而其中至少一人符合第 3.2.3 段方案 1 所述擔任主要人員的資格，該保薦人不再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準則。因此，證監會在考慮此等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後，可對該保薦人施加發牌條件以禁止其進行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工作。此外，在該保薦人委任至少一名符合方案 1 所述的資格準則並駐於香港的個人為主要人員之前，證監會不會接受該保薦人任何根據方案 2 或方案 3 的主要人員委任。

保薦人如不再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準則，便不得接受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該保薦人如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接受任何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可能會令人關注到其監控業務風險的能力，以及其繼續持有相關牌照的整體適當人選資格。

- 1.9 已獲發短期牌照或已申請短期牌照的法團並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

2. 合規顧問

- 2.1 法團的牌照必須容許其擔任保薦人，才能夠以合規顧問的身分進行工作。
- 2.2 此外，所有合規顧問必須時刻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才能夠在初時及往後一直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如持牌法團不再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其將同時不再符合擔任合規顧問的資格。
- 2.3 如合規顧問違反任何相關的守則或規例，以致其作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其將可能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保薦人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3. 保薦人的主要人員

3.1 一般原則

- 3.1.1 作為一般指引，主要人員應負責監督交易小組。主要人員應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必須留意該項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對應付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舉例來說，在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覆核時，保薦人應確保主要人員有參與決定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範圍和深入程度，及進行該項工作需要動用多少資源；對該項盡職審查的結果進行嚴謹評估，及對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充分程度進行整體評估；以及確保已採取步驟妥善解決於進行該項覆核時發現的一切問題。主要人員亦應徹底了解每項保薦人委任所涉及的關鍵事項、能夠對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該等事項而提出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並妥善地向申請人提供意見。

3.2 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

- 3.2.1 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必須身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時刻負責監督該類受規管活動。

- 3.2.2 該人的牌照不受與從事保薦人工作或提供意見的勝任能力有關的任何發牌條件所約束。然而，保薦人可委任受非獨立負責人員條件⁵⁹所約束的負責人員擔任主要人員，前提是該名負責人員能完全勝任作為主要人員，只因其駐於香港以外地方才令其牌照受該項條件約束。有關委任取決於保薦人是否另有至少一名主要人員(a)符合第 3.2.3 段方案 1 所述的資格準則並駐於香港；及(b)其牌照沒有受非獨立負責人員條件或其他條件限制該名人員從事保薦人工作或提供意見。

- 3.2.3 該人還須證明自己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準則：

(a) 方案 1

- (i)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⁶⁰；及
- (ii)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兩宗已完成的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⁶¹中，在以保薦人的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⁶²。

⁵⁹ 根據該項發牌條件，該名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必須遵照就同一受規管活動隸屬同一法團，但不受該項條件規限的另一名負責人員的意見來行事。

⁶⁰ 請參閱第 3.2.4 段。

⁶¹ 請參閱第 3.2.5 段。

⁶² 請參閱第 3.2.6 段。

(b) 方案 2

- (i) 因曾領導澳洲、英國或美國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而在盡職審查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ii) 在於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機構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iii)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已完成一個複修課程或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五；及
- (iv) 隸屬一個擁有至少一名已依據上述方案 1 獲委任為主要人員的保薦人。

(c) 方案 3

- (i)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四宗已在香港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⁶³中積極及重要地參與盡職審查工作；
- (ii)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⁶⁴；
- (iii)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已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五；及
- (iv) 隸屬一個擁有至少一名已依據上述方案 1 獲委任為主要人員的保薦人。

3.2.4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 (b)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
- (d) 受《收購及回購守則》⁶⁵規管的公司收購和股份回購；及
- (e)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為了顯示主要人員擁有相關經驗，保薦人須令證監會信納以下各項：

⁶³ 請參閱第 3.2.5 段。

⁶⁴ 請參閱第 3.2.4 段。

⁶⁵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i) 獲委任擔當主要人員的人士（獲委任人）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絕大部分來自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元素的交易；而管理層須信納該等經驗足夠地近期；
- (ii) 獲委任人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部分（但並非全部）機構融資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或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各個範疇的規則及規例執行方面，擁有與香港相類似的法律及監管水平。如獲委任人的經驗主要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獲委任人便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令其信納該等經驗如何符合機構融資經驗，而證監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對保薦人或獲委任人施加發牌條件；及
- (iii) 保薦人在滿足這些規定時，應避免將所有獲委任人的經驗全部歸屬於同一項交易。

第 3.2.3 段所要求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必須是在連續五年的期間內取得。

3.2.5 “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指首次公開發行的股份已經在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妥為上市。通過了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或已取得上市委員會的原則性批准，並不是判定該項交易是否已完成的參考點。如果個人在該項交易完成之前離開交易小組，即使大部分工作在該人離開交易小組之前已經完成，證監會也不會視有關交易為已完成的交易。

3.2.6 除第 3.1.1 段所載的因素外，在確立個人是否曾於某宗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時，將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人是否曾負責領導及監督盡職審查，並曾參加與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獲委任的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會議及討論；
- (b) 該人是否曾負責就交易小組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作出關鍵決策，並充分知悉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 (c) 該人是否曾負責為保薦人批簽，證明盡職審查已完成；
- (d) 該人是否曾負責就盡職審查所發現的問題、令聲譽風險增加的事宜或重大變化的情況進行核證並轉介予該保薦人的相關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
- (e) 該人是否曾負責釐定呈交予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主要文件的範圍，審閱及批簽有關文件，例如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保薦人聲明和保薦人承諾以及任何豁免申請；
- (f) 該人是否曾在向客戶就《上市規則》的首次公開招股規定提供意見方面，擔當主要監督角色，包括：

- (i) 就企業和財政架構及遵從《上市規則》方面，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
- (ii) 制定上市時間表和相關計劃；及
- (iii) 監督有關交易，包括盡職審查和執行首次公開招股。

3.2.7 證監會可向法團及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呈述。在回應有關要求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帶來影響。

3.2.8 如法團能顯示有確鑿及充分的理據支持其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從第 3.2.3 段方案 1 所載有關主要人員資格準則的規定，且此舉不會損害對投資者權益的整體保障，證監會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授予該項豁免。在考慮豁免申請時，證監會可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各項因素：

- (a) 推薦人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業務性質和結構，及該集團在進行推薦人工作時所能提供的內部資源和支援；
- (b) 在其他主要及具備完善監管制度的市場上，證券監管機構對推薦人及其公司集團的管限；
- (c) 推薦人及其公司集團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標準；及
- (d) 推薦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紀錄。

證監會在授予豁免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對推薦人及其公司集團施加條件或要求他們作出承諾。

3.2.9 為免產生疑問，第 3.2.3 段適用於主要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主要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主要人員。

3.2.10 任何曾根據方案 1 或方案 3 獲委任為主要人員但已停止擔任主要人員的個人，如再次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將無須證明其在緊接獲委任前五年內，已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資格準則，前提是有關委任須在該人停止擔任主要人員後三年內作出，同時該人是根據與之前獲委任的相同方案尋求再次獲委任為主要人員。

然而，如有關委任並非在上述三年期間內作出，該人便須證明自己符合第 3.2.3 段訂明的資格準則，方可獲委任為主要人員，不論該人在停止擔任主要人員後的期間內是否仍是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3.2.11 流動專業人員不應擔任負責人員，因此他們並不符合擔任主要人員的資格。

4. 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的資格準則

- 4.1 除第 4.2 至 4.3 段另有規定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如擬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便須在首次從事⁶⁶該等工作的日期前不多於三年至該日期後不多於六個月的期間內，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⁶⁷。為免產生疑問，除非根據第 4.3 段獲得豁免，否則流動專業人員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臨時持牌代表均須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
- 4.2 已獲核准為主要人員的個人獲豁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
- 4.3 已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或獲豁免參加該考試的個人無須再參加該考試，除非該人已停止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超過三年。
- 4.4 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的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未能在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的個人不得從事任何保薦人工作，直到他們通過該考試為止。

5. 持續培訓的規定

- 5.1 從事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工作的個人應同時參閱《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5.3(a)段所載的額外規定。

⁶⁶ “首次從事”指個人第一次以交易小組成員身分從事保薦人工作。

⁶⁷ 持牌代表亦可選擇應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五（內容涉及較深入的保薦人工作知識）。

適用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

引言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載列適用於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不會取代《勝任能力的指引》其他部分所列出的規定。

就本附錄而言：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根據其牌照獲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法團。

“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指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⁶⁸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⁶⁹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

“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指《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

1.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

- 1.1 法團應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而且不受禁止其進行與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的發牌條件約束，方能符合資格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
- 1.2 管理層⁷⁰有責任確保由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委任就任何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提供意見的個人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所規定的相關準則，並持有適當的牌照。管理層應為有關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分配具有足夠豐富經驗且稱職的專業人員，當中須得到妥為核准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適當參與及監督。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及其人員應為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投放充足的時間及努力，以履行他們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下作為財務顧問的責任。
- 1.3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至少有一名妥為核准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以監督並參與其正在提供意見的每項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如果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並無至少一名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證監會可對該法團施加發牌條件，規定該法團在向客戶以顧問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不受同一發牌條件約束的顧問共同行事。

⁶⁸ “可獨立行事身分”指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在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時，不受任何條件所約束。

⁶⁹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⁷⁰ “管理層”包括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 1.4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就所承擔的顧問工作，在每個交易小組⁷¹內以及各交易小組與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間維持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溝通。交易小組可因應情況所需而委任多於一名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而他們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其職責。
- 1.5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備有足夠的資源及內部程序，確保可以全面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並設有措施確保其客戶及其處理《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或交易的所有人員明白及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
- 1.6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指定人員負責《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的合規事宜，並在這方面設有內部程序。
- 1.7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確保參與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人員已通過或獲豁免下文第 3.1 至 3.4 段所述的考試，並能應證監會的要求證明其已符合這項規定。
- 1.8 儘管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向其提供協助或意見的情況有上升趨勢，但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對其客戶（不論是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應承擔的主要責任及職責維持不變，而且不能轉授予外部法律顧問。
- 1.9 如果法團不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證監會將會施加發牌條件，規定該法團不得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擔任顧問。

2.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負責人員

2.1 一般原則

- 2.1.1 個人若要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且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
 - (a) 證監會若信納該人在下文第 2.2.1 段所述的事項方面具備足夠的經驗，該人便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即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
 - (b) 證監會若不信納該人完全勝任以可獨立行事身分行事，可能會對該人的牌照施加發牌條件，規定該人在向客戶以顧問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共同行事（即“非獨立行事身分”⁷²）。
- 2.1.2 為免產生疑問，個人若要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且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除非有適用的豁免，否則應同時符合第 3.1 段內的考試規定。

⁷¹ 本附錄內的“交易小組”指由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分配以便就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提供意見的人員。

⁷² “非獨立行事身分”指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受發牌條件約束，使其在以顧問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不受同一條件約束的顧問共同行事。

- 2.1.3 作為一般指引，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應負責監督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及交易小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應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必須留意該項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對應付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舉例來說，(i)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盡職審查：要約人的財務資源、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和有關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ii)提醒法律及合規部門，以便任何交易限制能得以設立並及時進行交易披露；(iii)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一般原則 10，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及回購守則》）合作；(iv)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1.4 的保密規定；及(v)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披露規定。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亦應徹底了解《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能夠對執行人員及其他監管者（例如證監會的其他部門及聯交所）就該等事項而提出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並妥善地向客戶提供意見。

2.2 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資格準則

- 2.2.1 合資格成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個人，必須身為對其作出委任的法團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且須證明自己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準則：

(a) 方案 1

- (i) 在獲委任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⁷³；及
- (ii)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兩宗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⁷⁴中，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⁷⁵向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提供意見。

(b) 方案 2

- (i) 在獲委任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前五年內，曾在香港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達兩年。

- 2.2.2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 (b) 《上市規則》⁷⁶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

⁷³ 請參閱第 2.2.2 段。

⁷⁴ 請參閱第 2.2.3 段。

⁷⁵ 請參閱第 2.2.4 段。

⁷⁶ 《上市規則》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d) 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公司收購和股份回購；及
- (e)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第 2.2.1 段所指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必須在連續五年內取得。

2.2.3 “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指一項涉及發出（並已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告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從事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不會被視為參與一項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2.2.4 “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指除參與有關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外，在監督及執行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過程中，由始至終擔任著主要的領導角色。除第 2.1.3 段所載的因素外，在確立個人是否曾“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時，將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人是否曾負責領導及監督盡職審查，並曾參加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他獲委任的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會議及討論，包括但不限於：
 - (i) 識別與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及回購守則》）的當事人；
 - (ii) 識別有關當事人過往曾進行的並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下可能產生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iii) 採取措施確保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要約；
- (b) 該人是否曾負責作出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充分知悉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和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下所產生的影響；
- (c) 該人是否曾負責就盡職審查所發現的問題、涉及《收購及回購守則》下帶來影響的事項或重大變化的情況進行核證並轉介予有關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或其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高級管理層；
- (d) 該人是否曾負責釐定呈交予執行人員的主要文件和有關申請的範圍，審閱及批簽；
- (e) 該人是否曾在向客戶提供有關《收購及回購守則》的意見方面擔當主要監督角色，包括：
 - (i) 向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就交易結構和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包括交易披露規定）提供意見，並確保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過程中及時且充分地進行資料披露；
 - (ii) 制定要約時間表和相關計劃；
 - (iii) 監督有關交易，包括盡職審查和執行工作；

(iv) 必要時將資料嚴格保密；及

(v) 就有關與外界人士會面的規定提供意見。

2.2.5 如果該人在《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方面僅依賴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聘請的外部法律顧問，證監會不會視該人曾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2.2.6 證監會可向法團及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呈述。在回應有關要求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其適宜人選資格帶來影響。

2.2.7 為免產生疑問，第 2.2.1 段適用於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

2.2.8 任何曾獲核准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個人，如果在停止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後三年內，再次申請成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則無須證明自己符合第 2.2.1 段訂明的資格準則。

然而，如有關申請並非在上述三年期間內作出，該人便須證明自己符合第 2.2.1 段訂明的資格準則，方可獲核准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不論該人在停止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後的期間內是否仍是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2.2.9 流動專業人員不應擔任負責人員，因此他們並不符合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資格。

3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的資格準則

3.1 除第 3.2 至 3.4 段另有規定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如擬從事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工作，便須在首次從事⁷⁷該等工作的日期前不多於三年至該日期後不多於六個月的期間內，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為免產生疑問，除非根據第 3.3 段或第 3.4 段獲得豁免，否則流動專業人員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臨時持牌代表均須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

3.2 若個人現時已是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便可獲豁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

3.3 除第 3.4 段另有規定外，個人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三年內，曾在至少一項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中，由始至終以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的身分從事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工作，便可獲豁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

3.4 已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或獲豁免參加該考試的個人無須再參加該考試，除非該人已停止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超過三年。

⁷⁷ “首次從事”指個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第一次以交易小組成員身分參與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 3.5 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的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未能在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的個人不得從事任何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工作，直到他們通過該考試為止。

4. 持續培訓的規定

- 4.1 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個人應同時參閱《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5.3(b)段所載的額外規定。